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經營服務

與蘇州保利協鑫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的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蘇州保利協鑫(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將向蘇州保利協鑫提供若干經營服務，代價為每年人民幣35,3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作為服務供應商)亦與協鑫光伏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兩年，代價為每年300,000美元，其構成過去12個月期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及協鑫光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州保利協鑫及協鑫光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在12個月期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朱鈺峰先生或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須合併計算。蘇州協鑫運營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蘇州保利協鑫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的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蘇州保利協鑫(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將向蘇州保利協鑫提供若干經營服務，代價為每年人民幣35,300,000元。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蘇州保利協鑫

(iii)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iv) 服務費

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蘇州保利協鑫須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35,300,000元，有關費用按月支付。

(v) 代價基準

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應收的費用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蘇州保利協鑫電站的裝機容量、成本及風險管理。該等電站現時的裝機容量為353兆瓦，而每一瓦的收費為人民幣0.10元。

(vi)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三年。

2. 新年度上限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 九日期間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人民幣16,924,658元	人民幣35,300,000元	人民幣35,300,000元	人民幣18,375,342元

新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期間的應付費用總額計算得出。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蘇州協鑫運營將根

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管理的總發電容量，以及與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所涵蓋的發電設施相近的設施管理及服務相關的費用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 九日期間
過往蘇州經營 服務協議	人民幣16,924,658元	人民幣35,300,000元	人民幣35,300,000元	人民幣18,375,342元

3.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GCL New Energy, Inc.

服務使用商： 協鑫光伏

(iii) 服務

GCL New Energy, Inc.同意提供，而協鑫光伏同意就協鑫光伏於波多黎各的若干海外業務接受管理服務以及相關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位於波多黎各的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服務**」)。

(iv) 服務費及付償

協鑫光伏須支付而GCL New Energy, Inc.將收取管理服務的年費300,000美元(「**年費**」)。

協鑫光伏須就履行管理服務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合理非工資成本及開支向GCL New Energy, Inc.作付償(「付償」)，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專業費、辦公室設備租金、差旅費用及開支、辦公室供應品及預先協定的第三方工程費。

(v)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vi) 付款條款

協鑫光伏須向GCL New Energy, Inc.支付：

- (a) 於每季末起10個營業日內按比例支付年費；及
- (b) 每季度接獲GCL New Energy, Inc.的發票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付償。

(vii) 責任限制

GCL New Energy, Inc.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付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每曆年的總額上限為10,000美元。

(viii) 代價基準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所提供管理服務當時的市價、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及就管理服務提供的工作範疇。

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本集團亦與保利協鑫集團訂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4. 總年度上限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上限(「**總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 九日期間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239,071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1,649,351元)	500,000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3,449,500元)	191,781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1,323,097元)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 協議	143,443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1,000,687元)	300,000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2,092,860元)	-	-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人民幣16,924,658元	人民幣35,300,000元	人民幣35,300,000元	人民幣18,375,342元
總年度上限	<u>人民幣19,574,696元</u>	<u>人民幣40,842,360元</u>	<u>人民幣36,623,097元</u>	<u>人民幣18,375,342元</u>

5.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及協鑫光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州保利協鑫及協鑫光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在12個月期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朱鈺峰先生或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須合併計算。蘇州協鑫運營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協議的條款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有助增加本集團收入以及透過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而將經濟規模利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適用之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與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保利協鑫之董事，而胡曉艷女士(執行董事)為保利協鑫之行政人員，彼等於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均已就批准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蘇州保利協鑫

蘇州保利協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主要從事光伏電站投資。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的管理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與保利協鑫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GCL New Energy, Inc.」	指	GCL New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光伏」	指	GCL Solar Energy Limited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的經營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經營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